

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行指委）议事制度，根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的主要议事内容：

1. 传达学习中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卫生健康职业教育的重要方针、政策、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2. 制定卫生健康行指委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卫生健康职业教育的重要方针、政策、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3. 研究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向教育部和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指导卫生健康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搭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平台，宣传推广典型案例等。

4.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主持会议。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全体会议议程草案根据工作计划拟订，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阅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指委需在全体会议前举行预备会议。

第七条 举行会议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分组会议。

第八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委员、有关单位（部门）应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及时督促检查落实。

第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